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群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有关监管要求，个人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吴群，女，1959 年 5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主任），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吴群	5	5	0	0	4	4
----	---	---	---	---	---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 5 项议案均赞成。

序号	时间	议案内容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6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均亲自出席。本人仔细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各项议案均通过。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时间	议案内容
1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1、2024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 2、审阅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2024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
3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1、《中国海防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中国海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中国海防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审议《中国海防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中国海防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中国海防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中国海防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13、关于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中国海防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6年度公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时间	议案内容
			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及2025-2027年任期聘任考核相关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公司部分已退休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照监管有关规定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尽职尽责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公正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全面持续关注公司运营发展，特别是涉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

募投项目管理、担保等重大事项，全面掌握相关信息资料，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编制资本市场监管动态月报，将最新的监管政策向独立董事传递。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管理层薪酬事项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及2025-2027年任期聘任考核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考核结果制定的；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重大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本人作为中国海防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己任，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建言献策，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希望公司持续以规范运作为根基，不断促进公司董事会职能的充分发挥，全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吴群

2026年4月28日